

區域資源分析 暨 工作要點提示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 一覽表				
區域型態分類	都會型	山林型	海岸型	農村型
資源特色分析	一、人口密集，素質亦高，文教氣息濃厚，宗教、慈善、文化等公益機構、團體眾多，且組織功能具有多樣性。 二、商業經濟活動熱絡，集政治、行政之大成，地方自治機關可動用之資源豐富。 三、精緻之社區公園遍佈，交通狀況繁忙，社區環境之細部整潔及交通安全之協助維護、整頓等工作，仍須大量公共服務人口。	一、區內高山、丘陵、平地不均分布，人口多集中在平地地區，居民民風純樸，以林牧為生，近年來因為政府結合觀光產業的努力，社區人口及資源有逐漸回流及復甦之景象。 二、區內山林溪流等受商業行為破壞嚴重（如保護林區濫墾，觀光景點遊客亂丟垃圾等），地方政府人力有限，自然生態，維持保護不易。 三、轄區廟宇、古蹟、文物眾多，亦為遊客嬉賞之重要據點，環境之清潔維護，需要投入大量公共服務人力。	一、海岸線綿長，居民多以漁獲維生，早期謀生不易，年輕人口逐漸外移，唯因擁有豐富之海岸觀光資源，近年來在政府協力結合地方特色做社區總體營造的努力下，人口及資源有逐漸回流及復甦之跡象。 二、區內海岸觀光景點受航船油污及遊客垃圾等人為污染嚴重，地方政府人力不足，環保問題形成自然資源保存之重大隱憂。 三、轄區人民宗教信仰虔誠，大小廟宇林立，形成堅定之精神及活動中心，為推廣社區處遇之重要利基。	一、地處平原，土地肥沃，但受工商社會型態衝擊，住民人口外移、老化、社經地位偏低，多以從事蔬果、花卉之種植工作為主；但近年來，在政府協力結合地方特色，做社區總體營造的努力下，人口及資源亦有逐漸回流及復甦之景象。 二、區內河川時而被盜採砂石、傾倒廢土、垃圾，地方政府人力不足，巡狩不易，環境保護問題形成地方隱憂。 三、轄區人民宗教信仰虔誠，大小廟宇林立，形成穩定的精神及活動中心，為推廣社區處遇所不可忽視之重要助力。
檢察機關	臺北、士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	臺北、士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南投、嘉義、高雄、屏東、臺東、花蓮、基隆、宜蘭	士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臺中、雲林、彰化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、臺東、花蓮、宜蘭、基隆、澎湖	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、臺東、宜蘭、花蓮
執行優勢分析	一、公益社團密集，福利機構眾多，在社會資源統合上具有先天之優勢。 二、地方自治團體行政組織嚴密，易於連繫協調並俾利執行。	一、幅員廣大，山林眾多，巡狩及淨山工作，即具有提供大量義務勞務執行機會之潛能。 二、地方政府專職人力不足，志願服務人口亦不及都會地區普遍，極具義務勞務執行拓展空間。 三、人口疏少，民風單純，與人接觸面較低之義務勞務型態，具較低之排斥阻力。	一、幅員廣大，如海岸線生態維護及淨灘等工作，即有大量可供執行義務勞務之機會，且其原具之專職及志願服務人口不足，故有大幅之開闢空間。 二、民風單純，義務勞務與人之直接接觸面較少，具較低之排斥阻力。	一、幅員廣大，川流水利之巡狩及整頓，即須投入大量人力，可以提供勞務之機會選擇性高。 二、地方政府專職人力不足，志願服務風氣淡薄，極具義務勞務開發擴展空間。 三、民風純樸，義務勞務型態與人之接觸面較少，具較低之排斥阻力。
執行限制分析	一、都會志願服務人口高、公益社團、福利機構，原即擁有各自所需之志工類型。（尤其是學校在教改上的推甄制度，學生志工人口佔據頗多之志願服	一、執行義務勞務區域多屬偏遠地區，督導管制頗為辛苦。 二、地方自治機關組織較為鬆散，難以配合控管有效執行。	一、執行義務勞務之區域多屬偏遠地區，督導管制頗為辛苦。 二、地方自治機關組織較為鬆散，較難以嚴密有效配合。	一、執行義務勞務區域幅員廣大，督導管制頗為辛苦。 二、地方自治機關組織較為鬆散，難以嚴密控管有效執行。

	務領域) 二、高教育水準地區對於自身安全之防衛性高，對具有犯罪背景之義務勞務類型，基於安全考量，接受度偏低。 三、各適合為執行義務勞務之機關所需義務勞務人數多係小額，且服務時段多元，控管執行不易。			
工作要點提示	一、可透過地方自治團體之督導地位，協助向所屬各該社團宣導推廣本項工作。 二、村里長、社區發展委員會及社區(大樓)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動員能力強，可配合定期執行在社區公園、街道之清潔整理。	一、可配合林務暨觀光單位，做定期定點之環境清理或巡守勞務，發揮愛鄉愛土精神。 二、可結合當地廟宇，在廟會或節慶時，擔任適當勞務，並結合村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委員會訂立有效方案，使司法處遇與地方文化結合，共同發揮社區總體營造之加乘效果。	一、配合港務暨觀光單位做定期定點的環境清理或巡狩，可吸納大量的義務勞務人數，並發揮鄉土守護精神。 二、可統合地方廟宇、社區及村里辦公處，在廟會等節慶須要大量人力配合擔任勞務時，發揮社區扶助精神。	一、可配合農務或水利單位，規劃定期定點之環境清潔或水利、川流之巡狩或疏濬勞務，發揮愛鄉愛土精神。 二、可結合當地廟宇，發揮信仰力量，在廟會或節慶時令其擔任義務勞務，並結合村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委員會規劃合適方案，使其接受司法處遇，除得以免除刑責外，並可享受鄉里扶助之參與感。